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25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 上实 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 上实 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仲裁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并收到了仲裁受理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仲裁案件一：公司申请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业绩对赌承诺方支付就 2015-2017 年间上实龙创业绩未达标补偿款等合计约人民币 4.57 亿元；（2）仲裁案件二：公司申请上实龙创及相关担保方归还公司向上实龙创提供的股东借款、支付利息及逾期罚息等合计约人民币 1.39 亿元。
- 上述两个案件处于仲裁申请阶段，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和结果及时评估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要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 仲裁案件一（关于对上实龙创业绩承诺补偿的申请）

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曹文龙、戴

剑飏、吴大伟支付上实龙创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等费用合计约人民币4.57亿元。

2. 仲裁案件二（关于就上实龙创归还股东借款的申请）

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上实龙创及担保方曹文龙、陈丽英、上海冠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冠屿”）归还公司向上实龙创提供的股东借款约人民币1.33亿元及利息约人民币84万元、支付逾期罚息约人民币442.86万元，相关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3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对上述两个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1. 仲裁案件一（关于对上实龙创业绩承诺补偿的申请）

公司于2015-2016年间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实龙创约69.7849%的股权，公司与上实龙创的发起人曹文龙、戴剑飏、吴大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上实龙创2015-2017三年须实现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2.027亿元的业绩目标。2018年3月底，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上实龙创2015-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057亿元。2022年3月底，公司披露了（1）《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11号]公告），经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共同核查，发现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自2014年起实施虚构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为导致公司2016-2020年及2021年前三季度各期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需追溯调整；（2）《公司会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上实龙创前期业绩承诺情况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12号]公告），经追溯调整，上实龙创2015-2017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51.45万元，低于所承诺的业绩目标约1.96亿元，根据约定，全体业绩承诺方应现金补偿约人民币3.92亿元。

鉴于上述，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曹文龙、戴剑飏、吴大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及利息损失等相关费用合计约人民币4.57亿元。

2. 仲裁案件二（关于就上实龙创归还股东借款的申请）

公司于2021年9月与上实龙创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上实龙创分批提供股东借款合计约人民币1.33亿元，借款期限为60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85%，逾期未还则相应提高逾期还款利息。相关借款由曹文龙、陈丽英、上海冠屿以其名下资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上实龙创未能按约定归还。

鉴于上述，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上实龙创及相关担保方归还人民币1.33亿元股东借款及利息约人民币84.17万元、支付逾期罚息人民币442.86万元，相关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39亿元。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

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由于本次仲裁处于案件受理初期，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审慎评估案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报备文件

1. 仲裁申请书
2. 仲裁受理通知